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郭芷廷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4D004568_1_0909433544362.doc、104D004568_2_0909433544362.doc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

表」,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
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 業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全國政府機

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015-04-09 支10:28:30章

線

訂